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4/42/Add.1  
27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2月6日至3月16日

临时议程项目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增 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66)第31段指出,应通过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就南斯拉夫提出的宣言草案1-6条提出具体建议。人权委员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决议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

2. 因此,1983年7月13日向各国发出了一份照会,请它们就宣言草案提出建议并将建议交给人权中心。

3. 本文件载有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84年1月2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79年1月就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的一般问题以及就原由南斯拉夫提出的宣言草案作出了评论。

其中的一项建议是，应彻底审查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宣言可以如何有益地补充现有的各项国际文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应促请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现有关于保护少数人权利各项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批准和充分执行这些国际公约。

下文是对宣言草案1—6条所作出的评论：

### 第 一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有关对少数人的保护的规定往往因为人们未就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属于少数人的定义达成协议而难以遵行。自认属于少数的人无法享有该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理由是他们不属于被承认的少数人。宣言草案第一条试图下一个较为精确的定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就“少数”一词下一个更为精确的定义。它对“少数”一词的解释与在初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时大家所议定的解释相符即：“长期居住于某一国家领土的不同的或显著的特定群体”。应在关于保护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宣言中列入此一定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只承认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才须受到保护。因此，须就“民族”和“种族”作出区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应明确规定，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指其成员在某国享有或应享有特殊（少数人）地位、（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方面）自成一体的群体，虽然其成员拥有该国国籍。

若无此一明确规定，宣言对象可能会被解释为指非该国国民（即外国人）也可享有该条所指的权利。那么宣言会在许多方面同许多有关种族主义、少数人和移民

工人问题的决议、公约和协定重复。因此，关于此一问题的有关国际文书和个别的人权保障难以明确地加以解释。这不但不符合各国政府的实际需要，而且也不符有关人须受国际法明确保护和有效保护的必要性。

第一条所规定的“生存权”的定义似乎不够明确。应审议少数人生存权与将被归入为少数人的愿望的关系。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时所进行的讨论可做为此一审议的基础（A/2929号文件1955年7月1日，第63页）。

如果“享有平等权利”将适用于所有领域的活动的话，则必须作出某种限制，尤其是在外国人也享有给予少数人的保护的情况下。在后一情况下，应删去“并同他们……”以下等语，或设法拟出诸如保加利亚提案中所述的“在法律之前平等”的规定（工作组报告第11段）。

## 第 二 条

第二条中“宣传”与“表达自由”之间的关系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的中心思想下更明确的定义。澳大利亚提议的措词（工作组报告第20(a)）似合乎此一要求。

## 第 三 条

关于第三(1)条，应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未规定一国不可将其国民同外国人加以区分；因此，该公约第二(1)条并未禁止将“民族”作为区别的标准。但宣言草案第三(1)条明显地试图排除这种形式的区别。

这个问题对大部分国家的国家立法来说可能十分重要，应明确地加以解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原则上赞同载于第三(2)条的见解，即：少数人的正式平等并不意味着物质上的平等，因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少数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其居住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增进少数人的利益（例如：资助以丹麦文教学的学校和托儿所；为丹麦少数民族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联邦州议会保留席位，尽管丹麦少数民族在该州的人数不够，无法通过选举方式取得席位）。然而，关于各国应在什么范围采取这种措施的问题应彻底加以审查。

若宣言打算列入超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外的权利，最好能参照在起草该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建议，（建议当时被否决）即：少数人应有权“…拥有自己的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和教育机构”（A/2929号文件，第63页）。

第三(2)条的原则若也针对外国人，则“平等基础”一词应改为“适当基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极为欢迎第三(3)条的观点。

#### 第 四 条

对本条无建议。

#### 第 五 条

对第五(1)条基本上表示反对。在考虑个人的人权问题时，不能歪曲《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相同原则。亦不能给人这种印象：宣言同《联合国宪章》保护人的规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相矛盾。第五(1)条可能使人误解，一国严重侵犯少数人的权利纯粹是该国的内政问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美国将第1款第2行中的“不干涉”改为“不干预”的建议。

应将英文本第五(2)条中的“Commitments”改为“Obligations”（中文本厅无须变动），这比较符合法律用语。为了明确起见，应记着在讨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时，一直是用“义务”（Obligations）这一正确的词语（A/2929号文件，第63条）。此一词语表示，根据国际法，有关的义务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五(3)条与第五(1)条一样，使人误以为宣言优于国际条约，因此其措词尚待讨论。

#### 第 六 条

第六条的主旨过广，因此反而只会削弱而不会加强对少数人现有的法律保护。